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

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昆明市东川区农业农村局

昆明市东川区文化和旅游局

文件

东财整合〔2021〕10号

关于预下达 2021 年第十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

铜都街道、碧谷街道、阿旺镇、汤丹镇、因民镇、红土地镇、舍块乡：

经报区政府同意，现将2021年第十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预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资金管理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、变更下达的资金使用方向，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和变更的，严格按照《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

府办公室关于规范使用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程序的通知》（东政办发〔2018〕17号）的规定调整和变更。严格执行《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东政发〔2018〕98号）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不得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财政涉农资金。严格执行《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（东政发〔2019〕42号）列支项目管理费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整合财政涉农资金（不含专项扶贫资金）年底结转结余率必须分别控制在5%、10%以内。

二、严格项目管理

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《东川区扶贫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东办通〔2017〕102号），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编制、申报、审批等工作，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并达到预期成效。

三、严格绩效管理

各资金使用单位要根据项目实施方案、设计等资料，参照所下达给你们绩效指标模板，补充完善具体的绩效指标，指标尽量做到可量化、可考核，同时根据行业标准对部分核心指标进行扩充完善。填写完善的绩效目标报区财政局绩效科和农财科联合审查后，各单位将绩效目标录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，作为绩效过程监管、自评的依据。

四、严格公告公示

推行区、乡、村、组四级公告公示制度，严格执行《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开办〔2018〕

109号)和《昆明市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》(昆开办发〔2019〕4号),进行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,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请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在“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平台-项目管理模块”中申报项目后,按程序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。

附件:东川区2021年第十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预安排计划表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



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开发办公室



昆明市东川区农业农村局



昆明市东川区文化和旅游局



2021年4月23日

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23日印发

附件:

东川区2021年第十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预算安排计划表

序号	项目行业 主管部门	项目责 任部门	项目名称	本次下达资金（万元）			备注
				资金额	预算科目名称	资金性质	
合计				3279.26			
1	区农业农村局	舍块乡	舍块乡云坪村高原特色经济作物配套设施建设项目	321.2	2130504	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	
2	区农业农村局	红土地镇	红土地镇乡村振兴花沟村万亩小杂粮产业发展建设项目	557.89	2130505	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	
3	区农业农村局	因民镇	因民镇田坝社区乡村振兴热带果蔬产业发展项目	307.8	2130505	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	
4	区农业农村局	铜都街道	铜都街道木树朗村乡村振兴枇杷种植项目	204.04	2130505	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	
5	区农业农村局	阿旺镇	阿旺镇岩头村乡村振兴示范村“一村一品”冬桃产业发展项目	399.58	2130505	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	
6	区农业农村局	碧谷街道	碧谷街道李子沟村乡村振兴高山生态农场项目	83.22	2130505	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	
7	区农业农村局	碧谷街道	碧谷街道箐口村乡村振兴四季观光园建设项目	146.53	2130505	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	
8	区文旅局	汤丹镇	汤丹镇洒海村乡村振兴示范点乡村旅游产业项目	217.97	2130505	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	
9	区文旅局	汤丹镇	东川区汤丹镇洒海村农旅融合产业发展试点建设项目	581.94	2130505	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	
10	区农业农村局	阿旺镇	阿旺镇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创建项目	459.09	2130505	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	

